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之四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p> <p><u>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處後三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u>第一項有關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調處不成時，當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他方當事人，取得其書面同意後，交付仲裁。</u></p> <p><u>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損害訂戶權益、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u></p> <p><u>調處或仲裁期間，系統經營者應以原條件維持頻道上架，頻道供應事業應以原條件繼續授權播送，雙方均不得任意斷訊。</u></p> <p><u>第一項所稱頻道代理商，指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u></p>	<p>第五十五條</p> <p>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p>	<p>一、依現行調處實務，頻道供應事業與頻道代理商訂定契約，由頻道代理商與系統經營者就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之態樣甚為常見。為配合現行調處實務，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二、為提升調處效率，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作成調處結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乃屬私權紛爭，為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及健全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發展，除由爭議各方共同尋求外部仲裁機構解決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外，應認當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一項有關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調處不成時，除當事人得申請交付仲裁外，為擴大仲裁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之要件及通知雙方當事人之程序，</p>

<p><u>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將受託或授權之頻道，依約定條件，以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方式，授權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播送或傳輸之事業。</u></p>		<p>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於調處或仲裁期間，為避免發生斷訊情事，影響訂戶收視權益，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調處或仲裁期間，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供應事業雙方均不得任意斷訊，此期間雙方支付之費用應適用原授權或上架費用。</p> <p>六、為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參酌現行實務對頻道代理商予以定義，爰增訂第六項。</p>
<p>第五十五條之一</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交付仲裁之申請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應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委員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委員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指定。</p> <p>雙方仲裁委員經選定或指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雙方仲裁委員，於五日內自仲裁委員名冊中共同選定主任仲裁委員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主任仲裁委員並為會議主席。</p> <p>有關仲裁委員之遴聘與解聘、資格條件、選定與解除、遵行規範、仲裁與調查程序、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仲裁委員之選定或指定，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選定仲裁委員之方式，並明定於一定期間內未選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指定。</p> <p>三、有關主任仲裁委員之選定或指定，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選定主任仲裁委員之方式，並明定於一定期間內未選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主任仲裁委員並為仲裁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之主席。</p> <p>四、有關仲裁委員之遴聘與解聘、仲裁與調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例如仲裁申請書格式、仲裁調查、雙方當事人之配合義務及仲裁判斷書格式等，係屬細節性、技</p>

		術性之事項，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五十五條之二</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主任仲裁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五日內，組成仲裁委員會，並擇期召開仲裁會議，於三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仲裁委員會逾前項期間未作成仲裁判斷書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當事人得逕行提起民事訴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組成仲裁委員會及召開仲裁會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明定其期間。另為快速有效解決雙方當事人間之爭議，仲裁委員會應於一定期間內作成仲裁判斷書。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三、仲裁委員會未於第一項期間內作成仲裁判斷書者，為免影響當事人權利，仲裁程序應即視為終結，當事人得逕行提起民事訴訟。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第五十五條之三</p> <p>當事人應於仲裁會議召開後一個月內，向仲裁委員會各自提出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交由仲裁委員會擇一作成仲裁判斷。</p> <p>當事人之一方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授權條件費用者，仲裁委員會得以他方當事人提出之授權條件費用作成仲裁判斷；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p> <p>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中央主管機關送達雙方當事人。</p> <p>雙方當事人於仲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仲裁之目的在於快速解決爭議並使授權條件費用盡量接近市場價值。爰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各自提出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交由仲裁委員會擇一作成仲裁判斷，不得另定其他授權條件費用，可使提出接近市場價值之授權條件費用之當事人獲得有利之仲裁判斷。且雙方當事人為獲得有利之仲裁判斷，會提出較接近市場價值之授權條件費用，因此雙方當事人授權條件費用差距會更加接近，有</p>

<p>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仲裁委員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其和解視為當事人間之契約。</p>		<p>助於和解之成立。</p> <p>三、為促使當事人提出授權條件費用以快速解決紛爭，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授權條件費用之處理方式及效果。</p> <p>四、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盡速作成仲裁判斷書，以確定雙方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作成仲裁判斷書之期間及其送達。</p> <p>五、雙方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得為和解，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和解書之備查及仲裁程序之終結，並明定和解之效力。</p>
<p>第五十五條之四</p> <p>仲裁委員會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p> <p>對於前項之仲裁判斷，當事人得準用仲裁法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雙方當事人就其爭議交付仲裁，經作成仲裁判斷者，應有確定力，除符合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情形外，不許當事人再行爭執，以能有效解決爭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p> <p>三、仲裁判斷如具有法定得撤銷之情形者，應許當事人爭執以保障其權利。參考勞資爭</p>

		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規定，爰於第 二項明定當事人得提 起撤銷仲裁判斷之 訴。
--	--	---